

《2015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法案委員會 2015 年 5 月 18 日會議跟進事項

本文件列出政府就個別委員在 2015 年 5 月 18 日法案委員會會議有關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衛生服務界功能界別及教育界功能界別所提事項所作的回應。

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

2. 有委員問及在考慮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的要求時曾諮詢的政策局／部門。就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有關要求，我們諮詢了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和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衛生服務界功能界別

3. 有委員提到一些在外地大學畢業的臨床心理學家不能加入「某個由本地大學畢業的心理學家成立的學會」成為會員，亦因此不符合資格成為衛生服務界功能界別選民。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20I 條，衛生服務界功能界別的組成包括任職政府或在香港受僱於指定機構的臨床心理學家。故此在條例下擁有個別心理學專業學會會員資格並非成為衛生服務界功能界別選民的條件。

教育界功能界別

4. 有委員要求提供《立法會條例》第 20E(a)及(aa)條符合「從事教學或研究的全職學術人員及同等職級的行政人員」的每一間機構內的所有職級清單。

5.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 541B 章)第 9(1)條，選舉登記主任可為擬備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要求任何團體提供他所指明的資料。上文第 4 段的機構須按有關規定，制訂及提供符

合登記資格的教職員名單，使選舉事務處與之核對選民登記冊內已登記選民的資料以及新登記申請人的資料，從而確定有關人士是否符合資格登記為教育界功能界別的選民。該條例亦規定所取得的資料只可用作擬備登記冊或其他訂明的情況或法律程序，故此我們不便公開有關資料。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選舉事務處
二零一五年六月